**福州市贸促会2020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做好“七五”普法工作，根据《福州市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榕治市办[2016]20号）和《福州市2020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经研究，制定市贸促会2020年普法责任清单实施方案和责任清单。

　　二、责任原则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动全会法治宣传深入开展，全会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明显提高；全面落实“七五”普法规划，为法治福州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三、工作目标

1、坚持为企业服务与普法相结合。树立依法行政就是普法的工作理念，将法治宣传教育渗透到为企业服务的全过程，使有关外贸企业提升法治观念意识，自觉学法守法，依法经营。

2、坚持日常宣传与主题宣传相结合。在日常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的同时，定期走访有关外贸企业实地了解企业法律方面的困难，面对面帮助企业解决难题。举办专业法律培训，通过涉外经贸活动中典型案例向会员企业讲解剖析，更生动具体的传播法律知识，提升普法宣传教育效果。

　　四、任务安排

　　各部室年度普法任务安排详见附表。要结合本部室实际，根据本实施方案及其他文件精神，明确年度普法任务安排，将普法工作落实到全会的日常工作中，从点滴抓起，以点带面，形成浓厚的知法、学法、用法、普法氛围。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要把“谁主管谁普法”落到实处，指定专门处室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负责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的培训和考核及依法管理、依法行政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和信息反馈，对会内的普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年度考核，落实普法工作责任制，建立激励考核机制，并将考核结果与部门工作绩效评估联系起来。

　　2、加强考核督查

我会将适时组织对各部室开展年度普法任务和落实普法责任制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部室进行通报表扬，对措施不力、工作滞后的部室进行督促整改。